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于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陶政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3號、第69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訴字第16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Ａ０４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於本案行為後，刑法第302條之1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增訂公布，於同年0月0

日生效，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：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。」亦即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將符合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或「攜帶兇器犯之」等條件作為犯刑法第302條之罪之加重處罰要件，而提高法定刑度，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仍以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
㈡核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；被告Ａ０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就本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Ａ０３數次毆打告訴人Ａ０１之舉動，均係基於單一傷害之犯意，於密接時、地，對相同對象實施犯罪行為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㈣被告Ａ０３於拘禁告訴人期間毆打告訴人，其私行拘禁行為與傷害行為有部分合致，二者之時間與地點重合，無明顯區別，依社會通念，實為同一行為，同時侵犯自由法益、身體健康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卻不思循理性方式處理糾紛，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對告訴人施以拘禁，被告Ａ０３復於拘禁期間傷害告訴人，侵害告訴人之自由、身體等法益，所生危害非輕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已坦承犯行，且被告Ａ０４

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佐（見審訴卷第74-1至74-2頁），而被告Ａ０３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；兼衡被告2人參與情節之輕重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之自由遭限制之時間、所生損害等；及被告2人均多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；暨被告Ａ０３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先前從事網拍工作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至10萬元，與兒子同住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訴卷第68頁）；被告Ａ０４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四卷第5頁）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案被告用以銬住告訴人之手銬、被告Ａ０３持以傷害告訴人之木棍，均無證據證明係被告2人所有，復無證據足認係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靜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宜軒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03號
113年度偵緝字第694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　女　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Ａ０４　男　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Ａ０３不滿Ａ０１未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之事務處理費，遂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，邀約Ａ０１前往熊凱賢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租屋處洽談（熊凱賢涉犯妨害自由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惟因Ａ０１無力支付，Ａ０３竟與Ａ０４、張元璋、潘健一等人（張元璋、潘健一涉犯妨害自由等部分，另行簽分偵辦），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由Ａ０３、Ａ０４、張元璋等人持手銬將Ａ０１雙手上銬，Ａ０３並指示Ａ０４、張元璋持續看管

Ａ０１，令Ａ０１無從自行離去，拘禁期間Ａ０３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現場放置之木棍毆打Ａ０１之手部、腳部，或徒手毆打Ａ０１之頭部、臉部，致其受有左手手指淤青、後腦淤青流血、臉部紅腫等傷害，Ａ０３並令Ａ０１交付其所持用之iPhone 12手機1支，用以抵償前述債務，Ａ０１乃將該手機1支交付予Ａ０３，其等以此方式將Ａ０１拘禁於上開建築物內，直至112年3月12日18時7分前稍早某時許，Ａ０１始趁Ａ０４等人休息時離開上址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Ａ０３因知悉告訴人Ａ０１委託同案被告熊凱賢處理告訴人與「蔡圓圓」間之債務糾紛，遂自行協助告訴人與「蔡圓圓」出面協商，告訴人並允諾交付3萬元之事務處理費予被告Ａ０３，惟嗣後未給付，故被告Ａ０３與告訴人、同案被告熊凱賢相約在上開時、地商談如何處理該筆債務，而後於112年2月至112年3月12日間，時常見到告訴人待在上址，被告Ａ０３亦曾向告訴人要求以交付手機可抵積欠債務內之1萬元為由，令告訴人交付手機之事實。
2	被告Ａ０４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Ａ０４於112年2、3月間住在同案被告熊凱賢上開租屋

		處，並曾見到被告Ａ０３以手銬對告訴人上銬，每次上銬時間大約1至2小時，至少上銬5次以上，被告Ａ０３並曾徒手毆打告訴人，倘被告Ａ０３離開該處，會指示被告Ａ０４、張元璋負責看管告訴人，令其無從自由離去，另於上開期間內，亦曾見聞被告Ａ０３要求告訴人交付手機1支，告訴人乃交付手機予被告Ａ０３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熊凱賢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Ａ０４、張元璋曾住在同案被告熊凱賢上開租屋處，而被告Ａ０３經常前往該處，且曾在該處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被告Ａ０３亦要求告訴人交付手機1支用以抵償債務，告訴人乃交付手機予被告Ａ０３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證人歐陽龍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實際使用人為被告Ａ０３之事實。
6	證人蘇美珠、賴俊毅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之實際承租人為同案被告熊凱賢之事實。
7	告訴人112年3月12日18時22分許報案時拍攝之受傷照片	證明告訴人受有左手手指淤青、後腦淤青流血、臉部紅腫等傷害之事實。

8	112年3月11日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Ａ０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同案被告熊凱賢上開租屋處之事實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為上開行為後，112年5月31日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，即增訂對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者加重處罰之規定，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以現行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無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之餘地。

(二)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、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，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，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，已包括強暴、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。因之，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，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，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，則其恐嚇之行為，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，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，無另成立同法第30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Ａ０３於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過程中，使告訴人交出手機此等無義務之事，因被告Ａ０３無不法所有意思（詳後述），自屬私行拘禁之部分行為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核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等罪嫌；被告Ａ０４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嫌。其等就上開私行拘禁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其等於112年2月某日間至112年3月12日18時7分前稍早某時許告訴人自

行離開上址，犯行始終結，請論以繼續犯。

三、至告訴暨意旨認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於上開私行拘禁行為期間，另迫使告訴人交付手機、簽立3張各25,000元之本票，並曾持電擊棒毆打告訴人，令其儘速交付款項等情，亦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惟：

(一)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，係以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」為主觀要件。經查，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辯稱：我知道Ａ０１委託熊凱賢他們幫忙處理與「蔡圓圓」的債務糾紛，所以我有幫忙約他們出來談，Ａ０１口頭上有答應要給我3萬元的處理費等語，而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：之前我請Ａ０３幫我去跟蔡之敏要7萬元，但沒有要到錢，Ａ０３認為是我跟蔡之敏吵架，才害他們沒要到錢，他意思是大家都出來了，要我負責出這條錢，本來講好要給他35,000元的處理費等語；證人即同案被告熊凱賢亦於偵查中證稱：Ａ０３是我乾姐姐，我知道Ａ０１有欠Ａ０３錢，但欠多少我忘記了，Ａ０１自己也有承認欠Ａ０３錢等語；被告Ａ０４於偵查中供稱：Ａ０１有欠Ａ０３錢，所以要拿手機抵債等語，互核上開被告、證人、告訴人所述，堪認被告Ａ０３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，並迫使告訴人交付手機，既係基於與告訴人之債權債務關係所為，即欠缺不法所有意圖，難認構成恐嚇取財犯行。

(二)就告訴人雖指稱被告Ａ０３另曾持電擊棒、鐵鎚、尖銳物品攻擊其頭部等處，並持膠帶綑綁告訴人臉部，另於私行拘禁期間迫使其簽立3張各25,000元之本票乙節，被告Ａ０３始終否認此部分行為，且同案被告熊凱賢、被告Ａ０４於偵查中亦均稱並未見被告Ａ０３持電擊棒或其他物品攻擊告訴人，或迫使告訴人簽立本票之情形，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，尚乏其餘客觀事證，自難認被告Ａ０３有何此部分告訴意旨所指之傷害、強制等犯行。

(三)然上述恐嚇取財、傷害、強制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提起

公訴部分，分別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及吸收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，爰均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姜大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